

##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配合審查民宿申請案件應檢附資料說明

### 一、 民宿之經營規模(申請範圍)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規定

#### (一) 民宿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民宿之經營規模，應為客房數8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但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民宿，得以客房數1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400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 (二) 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

民宿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地區及建築物特性，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制定之自治法規。

地方主管機關未制定前項規定所稱自治法規者，民宿消防安全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間客房及樓梯間、走廊應裝置緊急照明設備。
2. 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於每間客房內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 配置滅火器2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

至少配置1具以上。

地方主管機關未依第一項規定制定自治法規，且民宿建築物1樓之樓地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2樓以上之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走廊設置手動報警設備。
2. 走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3. 窗簾、地毯、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

### 二、 申請民宿應檢附之消防安全設備資料(以下資料均為A4紙張，每張並須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影本需註記「與正本相符」，文件請依序裝訂一式5份，其中一份為正本)：

#### (一) 民宿基本資料表影本

(二) 建築物現況平面圖(應分別標示合法建築與違章建築等區域，並計算各樓層樓地板面積；無違章建築者可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即可)。例如：1樓 合法○m<sup>2</sup>+違章○m<sup>2</sup>=○m<sup>2</sup>、2樓 合法○m<sup>2</sup>+違章○m<sup>2</sup>=○m<sup>2</sup>……以此類推。

(三) 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含民宿申請之建築物各樓層平面圖、申請範圍之客房及編號、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符號、種類、位置、各樓層數量及合計數量，如裝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圖面並應繪製火警探測器配線順序及終端電阻位置)。

(四)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證明文件(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民宿應設置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應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之個別認可標示號碼應與個別認可書相符，且每項設備至少應有1份蓋有申請廠商之印章，其餘可用影本)。

註：以下消防安全設備應貼有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個別認可標示號碼(防偽雷射標籤)，並檢附中央消防主管機關所登錄機構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型式認可書及個別認可書，並應在裝設前預先將個別認可號碼抄於個別認可書上(每樣設備至少5個，未達5個全部抄錄，以利核對)：

1. 滅火器。
2. 緊急照明燈。
3. 火警受信總機。
4. 火警探測器(如現場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則免檢附第3.項設備檢驗合格證書)。
5. 手動報警機。
6. 避難方向指示燈

(五) 各項防焰物品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出貨/購買證明等相關文

件，並填寫「防焰物品數量明細切結書」；倘民宿規模達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應設置防焰物品，惟現場並未設置窗簾、地毯、布幕，則無需檢附前揭各項證明文件，改填「現場未設有窗簾、地毯、布幕切結書」。

(六) 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防焰物品相片(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之消防安全設備相片，請沖洗3\*5照片，黏貼於A4大小紙張並於騎縫加蓋申請人印章)

1. 滅火器(含標示牌)。
2. 緊急照明燈(燈亮動作中)。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4. 火警受信總機外觀、內部配線。
5. 各型火警探測器外觀、內部配線、終端電組。
6. 手動報警設備外觀、內部配線。
7. 避難方向指示燈(燈亮動作中)。
8. 各防焰物品外觀、所附加之防焰標示。

註：

※ 如現場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則免檢附第4.5.項設備相片；如裝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則免檢附第3.項設備相片。

※ 如民宿未達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避難方向指示燈、防焰物品之規模，則免檢附第6.7.8.項設備相片。

※ 民宿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配線除依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外，並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35、236條規定施予耐燃、耐熱保護。

(七) 民宿外觀相片(應包含民宿各面)。

# 現場未設有窗簾、地毯、布幕切結書

本場所「○○○○」民宿，現場未設有窗簾、地毯、布幕；日後若因使用需求設置窗簾、地毯、布幕，將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使用防焰物品，並留存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出貨/購買證明等相關文件，以利日後稽查人員稽查。

此 致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民 宿 名 稱：  
申 請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防焰物品數量明細切結書

本民宿「○○○○」，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窗簾、地毯、布幕等使用防焰物品，數量及款式如下：

窗簾共\_\_\_\_\_只，防焰登錄編號：\_\_\_\_\_。

地毯共\_\_\_\_\_只，防焰登錄編號：\_\_\_\_\_。

布幕共\_\_\_\_\_只，防焰登錄編號：\_\_\_\_\_。

日後若因使用需求增設窗簾、地毯、布幕，將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使用防焰物品，並留存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出貨/購買證明等相關文件，以利日後稽查人員稽查。

此 致

南投縣政府觀光處

民 宿 名 稱：  
申 請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江弘文  
聯絡電話：02-23491500#8523  
傳真：02-27739297  
電子信箱：chw@tbro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060924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涉及消防設備認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案係近期部分縣市政府提出有關「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涉及消防設備設置之面積認定疑義，該部分認定標準按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略以，民宿建築物1樓之樓地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2樓以上之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1、走廊設置手動報警設備。2、走廊裝置避難方向指示燈。3、窗簾、地毯、布幕應使用防焰物品。查該條文係以符合相關條件之民宿建築物為規範主體，爰1樓之樓地板面積達200平方公尺以上、2樓以上之樓地板面積達150平方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係整棟檢討設置。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

第1頁，共1頁

觀光處 收文:106/12/27



1060274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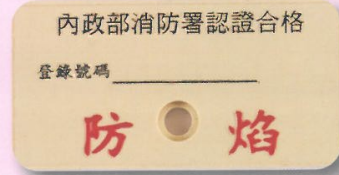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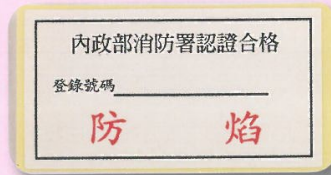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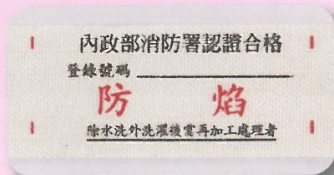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 防焰物品有3(寶)保



## 第1(寶)保：防焰標示

保證有防焰：窗簾、地毯、布幕、展示用廣告板、施工用帆布有附加防焰標示，才是唯一證明具防焰性能的。



## 第2(寶)保：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 (請向安裝廠商索取影本)

保證是合法廠商：幫您安裝的廠商應通過內政部消防署認證合格的



  
 內政 部  
 內消防證字第1030○○○號

### 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

據 ○○傢飾有限公司 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登記  
 本部審查符合規定特發給認證證書並摘錄事項如下：

- 一、公司(商號)名稱：○○傢飾有限公司
- 二、登記所在地：新北市汐止區○○○路1段○○號○樓之○
- 三、代 表 人：邱○○
- 四、登錄號碼：E-04-02○○
- 五、業別及項目：裁剪、縫製、安裝業

內政部部长



中華民國 1103 年 ○○ 月 ○○ 日

請確認您防焰物品(窗簾, 布幕, 地毯)的施工廠商是否為該公司

完工驗收時, 請確認防焰物品上的防焰標示, 是否與證書登錄號碼相同





### 第3(寶)保：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 (請向安裝廠商索取影本)

保證是合格產品：防焰產品需通過防焰性能試驗基準檢驗合格。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  
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

範例

103年1月28日  
焰試字第 N1030001 號

此致  
0000 有限公司  
00 市 00 路 00 號 00 樓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董事長 洪春安

103年1月00日所提出之防焰產品試樣，其試驗結果及試驗號碼如下。

樣品基本資料			
物品種類	窗簾	品名	0000
材質、百分率	POLYESTER 00% ACRYLIC 00%	組成	梭織布
洗濯試驗種類	現況、水洗	重量	00 g/m <sup>2</sup>
支數	00D × 00's/1	密度	00/in × 00/in
備註	1. 參考試驗方法：防焰性能試驗基準(95.3.29) 2. 本樣品資料均為廠商提供。 3. 試驗號碼：NB-03-6001，有效期限至 106.1.28。		
結果判定			
判定	合格		
試驗日期	103/1/25	試驗號碼	NB-03-6001
報告簽署人	許依婷	試驗操作人員	盧佳億

接下頁  
N1030001 (2-1)

持有並看懂防焰三(寶)保的您，也能成為採購防焰物品的達人。請妥善保管防焰三(寶)保，防焰檢查沒煩惱。



您購買防焰物品上的防焰標示種類與報告書洗濯試驗種類是否相同

您購買安裝該產品時是否仍在登錄有效期限內呢

有試驗號碼的報告書才是內政部消防署有列管的防焰產品



### 消防員

你的窗簾有防焰嗎？

### 場所

當然有，我有防焰三保可以證明是防焰的。

